

疫情期间炒股的赔了多少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赔钱，怎么处罚-股识吧

一、股票从6000跌到2000点股民赔了，钱去哪儿了？银行没赚，国家也没拿，“蒸发”也得有个去向啊？

股票是虚拟经济，在股票上涨时，几乎所有的人都赚钱，在股票下跌时，几乎所有的人都赔钱。

例如，您有一个古董，有专家称值10万元，过一段时间，有人说值100万元，您的财富（虚拟）增加了，但并没有人赔钱。

又过了一段时间，又有人说只能值50万，您的财富（虚拟）减少了，但也没有人赚钱。

股市蒸发的钱，没人得到。

二、买的股票卖掉一部分后成本升高了，下一交易日系统会改回来吗？

亏着卖的，成本就会升高了反之，赚钱卖成本会拉低这主要是由于你没有全卖掉造成的，系统计算的是你总共的股份数的盈亏，是一个摊薄盈亏比如（不计买入卖出费用）你10块钱买了1000股，一股赔1块，你要全卖了赔1000，但是你卖了一半，那剩下的一半此时也是赔这1000（系统是计算的你对这只股票的盈亏的），那相应的股票的成本就会拉高了等到你全卖了，才会没有显示，不会有所谓的“改回”，这个你可以不考虑，你可以只当那一部分的500已经赔了，剩下的还按你买入的成本算（但这个只能是心算了，或者打印出来成交明细），系统仍显示你亏的1000

三、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赔钱，怎么处罚

4月18日广东证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该当事人名为宋某，出生于1983年11月，于2022年7月25日至调查日（2022年9月10日），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，利用其本人名下账户交易股票金额达261.78万元，其中买入成交金额125.0718万元，卖出成交金额136.7085万元，本人名下账户亏损9615.78元。

监管部门调查，宋某从业期间还利用其配偶名下账户交易股票金额138.45万元，其

中买入成交金额85.469万元，卖出成交金额52.983万元，宋某操作其配偶名下账户有关交易的盈利为33033.18元。

宋某利用本人名下和其配偶名下的账户交易股票的总盈利为23417.40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、相关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记录、银行账户流水、电脑查勘笔录，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广东证监局认为，宋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“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，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，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，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。

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，其原已持有的股票，必须依法转让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：没收宋某违法所得23417.40元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，罚没款共计73417.40元。

四、

五、各位炒股票都赔过多少钱??????????

-
-我赔了1万五千了总共是35000惨但我知道有比我惨的100万剩十几万的我还算幸运-
-但我有信心我发自内心的相信我不知这力量来自哪里但我相信自己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疫情期间炒股的赔了多少.pdf](#)

[《股票修复后多久复盘》](#)

[《股票要买多久才可以分红》](#)

[《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》](#)

[下载：疫情期间炒股的赔了多少.doc](#)
[更多关于《疫情期间炒股的赔了多少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read/55616738.html>